

# 自我、正義、他人

徐淑婷/國立中興大學/法律學系

111 年全國夏季學院所修課程：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

---

## 一、前言

在原校法律雙輔會計及工學院學程的關係，無可避免地，大學生涯延畢是預料中的規劃。考量到最後 1 年想專心準備國家考試，希望較無學分壓力；又，高中就讀社會語文實驗班，每週皆有專題討論課，十分懷念聽取別人意見，透過反覆詢問，以求取彼此所能接受的「折衷」感覺；再者，我相信學習奠基於熱情，喜歡探索新知，秉持想到就應把握效率立即行動，便於 2022 年暑假透過夏季學院選修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一門課。

## 二、多元文化乃是自我與他人間的關係

著有文化人類學一書的學者 Conrad Phillip Kottak，曾在他的書中提過文化乃是種自然而然的生活方式。因此，個體價值觀的形塑，受家庭、學校、種族、社群、宗教及其他各種媒介影響甚深。從此，吾人能夠知悉：任何的選擇（行為）背後，恐怕是挾著極龐大、深厚與複雜的因素，人與人間意見的交換，都應受到尊重。

這恰好呼應課程形式：每堂課藉由教授引導討論一個議題（如：福祉自由與美德、結果論之效益主義、自由主義、募兵制與代理孕母、訂做寶寶、徵兵募兵制、優惠性差別待遇、同性婚姻合法化價值思辨、自由主義社群主義及多元文化論之爭論等），同學有序地發表，每種意見並非僅止步於贊同或反對，相同立場亦可能伴隨各方權衡，權衡正是奠基於每個人都是不同的個體，代表不同的文化。在這裡能夠自由、放心並受尊重地分享看法，更能從中明白為何同學會做出那樣的選擇——可能源自於個人過去的創傷、可能是陪伴他人的經驗，使之明白如何選擇才能趨善避惡，更可能是他正處於某個體制當中，對於外在施加的力量無從置身事外。

另外，我認為這門課，與其說是專題討論課（seminar），不如認為是老師「陪伴」學生找出做出選擇的原因。那有點像是諮商輔導時，心理師會引領案主反芻過去經驗，理解它對自我的影響，而個人可以在「看見」後，選擇將來是否改變或維持現狀。

因此，自我的選擇正是和外界互動產生的結果，原因即是每個人的生活方式不同，具有高度多元性。故，這門課的最大收穫便是：理解自我。

### 三、社會正義乃是追求宏觀的群體和諧過程

有趣的是這門課討論的議題，許多涉及政策性問題。意即，國家的存在乃是為了帶給人民福祉，同時必須顧及少數族群的去邊緣化，消弭不平等的存在。這是各方意見會開始折衝，甚或動搖之處。此時，便需要跳脫個人意見，試圖傾聽反對立場，以更宏觀的視角，尋找彼此所能接受的方案。

印象十分深刻討論少數族群議題後，我們得出結論：「若一個制度不會讓人高興，也不會令人被安慰到，則要**質疑制度本身可能有問題**；又，唯有正視不同工作者的功績（Merit），才能讓更多人**有尊嚴地活著、創造較少的抱怨及更多感恩的社會**。」這樣的看法，與法學教育我們在看待一個條文時，應善用法學方法論，透過靈活運用各種解釋方法，發現法律的缺陷（可能是規範目的已不合時宜），更好莫過於防微杜漸；當然，法律的最終目的在於追求群體和諧，共創能保障人性尊嚴的社會，規範如何讓人民得以信服？我認為這有賴代表不同群體之參與及溝通。在重大實務議題（如：土地徵收、二階段環評）中，唯有對話，才能明白爭議之處何在。

因此，正義並非二元對立取一，毋寧認為是：理解彼此後，所作出最適合的選擇。也許不能滿足所有人，但各方皆已盡力地在保障的程序中表達看法，那是種微妙的衡平，感覺仍有什麼仍在伺機而發，但這亦是民主最為可貴的特質。

#### 四、結論

透過理性思辨探究價值觀，這是 4 週的核心。在尚未踏入前，我曾懼怕哲學高深莫測的理論，但教授輔以大量的生活案例、時事及影集帶領學習，逐一破解各種價值可能解決的問題及遭受的質疑。

同時，於最後一堂課需進行報告，我選擇就時下（亦或不久後）的碳權定位進行分享。這樣的經驗，讓我發現凡是涉及本質面者，終將回歸於哲學思辨，且這樣的技巧更與自己本科所學，需巧妙操作釋義學方法，發現法規範甚或個案的根本問題有高度相關。也只有捫心自問且側耳傾聽，才能在「框架」下進行對話。未來，我將帶著這個暑假所學，提醒自己時刻須謹慎謙卑、須聆聽他人意見，期許未來能成為陪伴他人生命成長，獨當一面的法律工作者。



Summer College  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